关于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增强我司旗下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优化产品体验，以更好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我司拟增设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C类基金份额"）。

该事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340009，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7398。由于两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

3、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两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C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

8、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份额持有时间（N，为自然日）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1%
N≥30日	0.0%

注：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情况下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扣除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赎回费的其他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二、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相关销售事宜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30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90

传真：021-58368869、021-58368915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2）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3）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4室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公司网站：http://www.wacaijijin.com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公司网站：http://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公司网站：http://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公司网站：http://www.e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吴强

公司网站：http://www.5ifund.com

客服电话：4008-773-772

8）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江卉

公司网站：http://jr.jd.com/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

9）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公司网站：https://danjuanapp.com/

客服电话：400-1599288

10）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站：http://www.fund123.cn

11）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宏

网址：www.18.cn

客服电话：95357

1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1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网站：www.jiyu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14）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网站：www.eric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15）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网站：www.tenganxinxi.com

客服电话：95017

16）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2、投资者可自2019年12月27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

3、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最低赎回、最低转换转出、最低持有份额为10份。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每笔追加申购、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最低赎回、最低转换转出、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最低申购、追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场外最低赎回、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除本公司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上述最低金额/份额限制。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时应以销售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通过直销（含直销柜台、网上交易、APP等）与我司所有注册在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基金进行转换，除兴全稳益债券、兴全兴泰债券、兴全祥泰债券、兴全安泰养老三年FOF、兴全恒瑞债券、兴全沪深300C、兴全合宜混合外，且本基金C类份额与兴全添利宝货币的转换业务仅在直销柜台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通过代销与注册在同一注册机构、且在该销售商代销的基金进行转换，除兴全安泰养老三年FOF和兴全沪深300C外。

三、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基金份额的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19年12月27日起生效。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基金在进行份额分类并增加C类份额之日起，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并存。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投资有风险，请审慎选择。

附：《〈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fh

附件：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新增：（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一定的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的5%，具体费率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的5%，具体费率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时交纳赎回费用，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时交纳赎回费用，赎回价格以T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3）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及转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实现投资者的赎回，转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及转出的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及转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或转出申请量占该基金赎回及转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或转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赎回和转出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完成赎回和转出申请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4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40%以上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具体措施为：对于其未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40%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上述"1）接受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40%以上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即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其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及转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实现投资者的赎回，转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及转出的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及转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或转出申请量占该基金赎回及转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或转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赎回和转出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完成赎回和转出申请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4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40%以上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具体措施为：对于其未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40%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上述"1）接受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40%以上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即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其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 （3）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天但少于2周，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的前1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 （3）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天但少于2周，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的前1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三）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总份额余额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4）差错处理程序 ……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或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4）差错处理程序 ……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新增：（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 （4）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十六、基金收益与分配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基金实施收益分配的，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基金份额的面值。即基金收益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基金份额的面值。 ……	（二）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基金实施收益分配的，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基金份额的面值。即基金收益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基金份额的面值。 ……
十六、基金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或者现金红利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数额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登记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转为基金份额。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或者现金红利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数额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登记日经除权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四）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八）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八）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如遇问题是否及时反馈、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以及是否对非公开信息保密。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如遇问题是否及时反馈、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以及是否对非公开信息保密。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总份额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盖章后，将复核结果以加密传真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待条件成熟后，双方可协商采用电子对账方式。……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盖章后，将复核结果以加密传真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待条件成熟后，双方可协商采用电子对账方式。……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应当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本基金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基金实施收益分配的，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基金份额的面值。即基金收益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基金份额的面值。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应当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本基金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基金实施收益分配的，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基金份额的面值。即基金收益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基金份额的面值。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基金费用	（三）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规模随时可变，当本基金达到一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基金托管费率。 （四）从基金资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或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绝支付。	新增：（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 （四）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规模随时可变，当本基金达到一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基金托管费率。 （五）从基金资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或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绝支付。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2019年第2次）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瑞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19年12月30日起（含）至2020年1月23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期的下一日（即2020年1月24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

本次开放期为2019年12月30日起（含）至2020年1月23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该期间的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并自开放期的下一日即2020年1月24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次开放期内（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月23日），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

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	0.60%
5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5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30日＜=N	0.00%

注：N为自然日。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 7日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存量份额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次开放期内（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月23日），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转入和转出）业务。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次开放期内（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月23日），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30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90

传真：021-58368869、021-58368915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无。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8.1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基金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开放期指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9.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或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9.3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参与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三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9-119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概述

2018年8月14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案号分别为（2017）京0108民初49984号（以下简称"案件一"）、（2018）京0108民初7881号（以下简称"案件二"）的相关法律文书，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融金"）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起诉公司，两案诉讼标的金额合计5,177.66万元。其中：案件一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和违约金合计2,806.37万元；案件二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和违约金合计2,371.2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到法院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其后，公司根据上述案件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及编号索引	登载的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9月10日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7月3日	《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2019年7月30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2019年8月21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2019年8月29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2019年8月31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2019年9月21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法院关于案件一的《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安融金深圳公司的涉案资金来源于案外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所得，并已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故中安融金深圳公司的起诉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应予驳回。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案件一法院驳回了中安融金的起诉，各诉讼相关方是否会提起上诉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案件二尚未形成最终审理结果，因此两案对公司当期或今后的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9-09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柚技术"）告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和柚技术	否	80,000	0.11%	0.01%	2018-05-29	2019-12-19	中国华融澳门（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和柚技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上述解押股份已减持)：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柚技术	69,292,070	12.37%	67,882,012	97.97%	12.12%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东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9-098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5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公司"）接到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柚技术"）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12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和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和柚技术持有上市公司69,292,0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37%），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和柚技术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和柚技术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7/22-2019/08/09	16.63	2,446,274	0.44%
	大宗交易	2019/06/24-2019/08/16	14	9,478,133	1.69%
	大宗交易	2019/11/21-2019/12/25	16.83	12,170,000	2.17%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13-2019/12/25	22.23	3,902,342	0.70%
	合计			27,996,749	5.00%

2.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和柚技术	97,288,819	17.37%	69,292,070	12.37%
合计	97,288,819	17.37%	69,292,070	12.3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和柚技术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和柚技术持有上市公司69,292,0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37%），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减持未违反和柚技术作出的相关承诺。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9-11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Grifols，S.A.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6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Grifols，S.A.发行1,766,165,80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9-11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Grifols，S.A.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63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核准批复，本公司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 "重组报告书"） 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现将重组报告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鉴于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修订了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及"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相关内容。

2、鉴于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修订了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以及"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相关内容。

3、鉴于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删除了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七）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以及"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七）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相关内容。

4、鉴于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修改、删除了重组报告书中其他涉及尚需证监会核准的相关表述。

5、鉴于标的资产股权质押已解除，删除了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标的资产股权质押的风险"以及"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标的资产股权质押的风险"相关内容。

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其他备案程序（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尚在正常推进中，能否获得前述备案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9-16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1、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2019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2019-159号公告），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10时至2019年12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华映科技第一大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70,000,000股股票及83,000,000股股票。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

2、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2019-160号公告），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10时至2019年12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129,600,000股股票。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上述拍卖以人民币293,932,800元的价格成交，根据阿里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网络竞拍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赖星宇通过竞买号U1720于2019年12月25日在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93,932,800（贰亿玖仟叁佰玖拾叁万贰仟捌佰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继续关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70,000,000股股票及83,000,000股股票的后续处理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拍卖公告》，拍卖标的物拍卖成交后，买受方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凭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拍卖成交确认书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拍卖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因此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129,600,000股股票拍卖成交后，还涉及缴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百慕大持有华映科技701,649,121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25.37%，仍为华映科技第一大股东。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法院已裁定拍卖（变卖）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32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4%。截至本公告日，华融证券已协助法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卖出华映百慕大所持华映科技27,640,594股；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华映百慕大所持华映科技129,600,000股股票，已竞价成功，尚需完成股权变更过户等事宜。若上述129,600,000股股票及法院已裁定拍卖（变卖）的剩余167,359,406股股票全部完成拍卖（变卖）且股权变更过户，华映百慕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减少至404,689,715股，持股比例将下降至14.63%。公司将持续关注华映百慕大股权变动情况，分析相关变动对公司控制权归属的影响，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华映百慕大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变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诉华映百慕大及其相关方合同纠纷案（未完成业绩承诺须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联合法律顾问尽快推动上述诉讼案，加速资金回流。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